

# 淮安市规划局规划条件

项目编号：淮经开审条字[2019]第10号

日期：2019年5月7日

建设项目名称		南马厂大道东侧地块商业项目		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为两年。规划条件附图项目编号为淮经开审条字[2019]第10号。			
建设单位名称		淮安市土地储备中心					
序号	规划条件	内 容		序号	规划条件	内 容	
1	用地性质	商业用地（B11）		5	道 路 交 通	合理组织内外部交通，做好人车分流、消防通道及无障碍设计。	
2	用地范围	项目位置	开发大道西侧，西游大道北侧	地块编码			
		四 至	北至西游记文化体验园（详见附图）				
		用地面积	31495.74 平方米（面积以国土部门实测为准）				
3	建设控制	容 积 率	不大于 1.8			7	市 政 基 础 设施
		建筑密度	不大于 55%				
		绿 地 率	不小于 20%				
		建筑限高	不大于 60 米			8	公 共 服 务 设施
		出 入 口 方 位					
停 车	商业部分按不小于 0.8 个机动车车位、3.0 个非机动车车位/100 M2 建筑面积的标准执行，具体按淮政发（2016）145 号文件执行，停车场可在园区内统筹安排。				9	景 观 要 求	
4	建筑退让	退让城市“五线”	须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1年版）》等规范要求。			10	其 他 要 求
		退让用地边界	退地界距离须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1年版）》及供电、人防、消防、环保、安全、交通等要求。			11	主 要 报 审 材 料
		其 他	规划建筑的间距控制等须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1年版）》及供电、人防、消防、环保、安全、交通等要求。				
备 注		1、设计单位须按本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设计，申报一式三份材料报批。 2、申报材料与实地情况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。					

